

专利知识新讲 与日本专利检索法

裕华新贡献
床上鸿运扇

萬寶
註冊商標

全国首创座钟式导风格栅无级调速

荣获广东省技术开发成果奖



本扇特点

最适宜床上使用，
噪音较少，风力柔和，
全塑封闭，跌倒自停。

经佛山市工业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均

类产品先进水平

电话：51-840255

裕华实业公司 裕华电风扇

地址：广东顺德北滘 电挂：6535

N 18
956

教师阅览室

专利知识新讲与日本专利检索法

彭永漫 编



90043912

广东科技日语速成研究会佛山分会

序 言

伴随着人类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专利制度，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目前，世界上有将近一百六十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并且随着国际技术贸易的不断扩大，专利制度已远远超出本国的范围，朝着国际化方向迅速发展。从历史上看，外国建立专利制度，大多都是处在经济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时期。我国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中实施专利法，无疑是一件大事，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影响也将是十分深远的。

随着专利制度的建立而逐渐积累起来的专利文献，是一笔巨大的知识财富。专利文献反映新技术快，包含的技术内容广泛，对技术内容的描写详尽，是获取新技术新发明的最重要情报源。大量事例表明，重视利用专利文献可以对科研、技术攻关、创造发明、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等工作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专利知识新讲与日本专利检索法》一书比较通俗易懂而又系统地叙述了专利和专利文献的有关方面知识，书中还比较详细地介绍了日本专利检索方法，是检索日本专利的实用工具书，值得大家一读。

张竞干

198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知识新讲	(1)
一、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
(三) 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8)
(四)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趋势	(12)
二、专利制度和专利法	(16)
(一) 什么是专利	(16)
(二) 什么是专利制度	(17)
(三) 什么是专利法	(21)
(四)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专利法呢?	(22)
(五)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26)
(六)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32)
(七) 先申请原则	(34)
(八)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7)
(九) 专利的申请	(44)
(十)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8)
(十一)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十二) 对专利权的保护	(55)
三、专利与技术引进	(59)
(一) 专利与技术引进的关系	(59)

(二) 技术引进与情报工作的关系	(61)
(三) 技术引进的基本方式	(63)
(四) 专利许可证贸易	(67)
四、专利文献	(84)
(一) 专利文献的由来	(84)
(二) 专利文献的种类及内容	(86)
(三) 专利文献的特点	(88)
(四) 专利文献的作用	(93)
(五) 使用专利文献应注意的事项	(96)

第二章 日本专利检索法

一、日本专利制度的发展	(100)
二、日本专利的审批与出版	(103)
三、专利说明书	(110)
(一) 专利说明书的格式与内容	(113)
(二) 专利说明书的出版方法	(114)
四、日本专利的分类	(120)
(一) 《日本专利分类表》简介	(120)
(二) 《国际专利分类表》简介	(123)
五、日本专利检索工具书	(134)
(一) 《日本专利分类表》	(134)
(二) 《国际专利分类表》	(134)
(三) 《技术词汇专利分类索引》	(135)
(四) 《日本专利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	

对照表》	(135)
(五)《日本专利年度索引》	(136)
(六)《日本专利索引快报》	(142)
(七)《公开特许摘要》	(143)
(八)《特许、新案集报》	(143)
(九)《专利号和公告号对照表》	(144)
六、日本专利检索途径	(145)
七、检索方法举例	(14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附录二：《日本专利分类表》简表

附录三：《国际专利分类表》简表

第一章 专利知识新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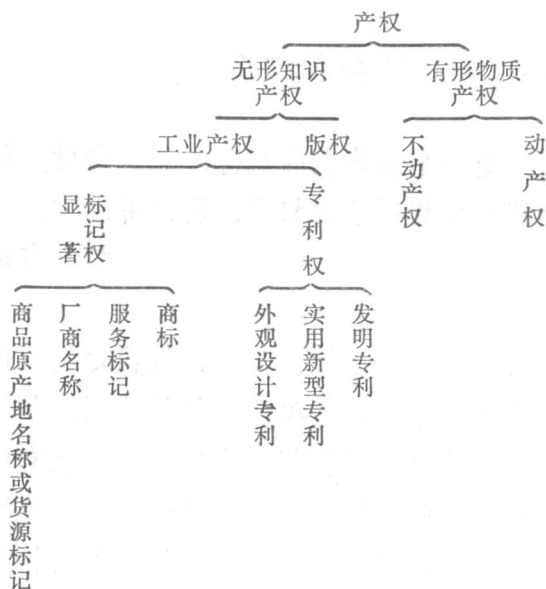
一、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它是指财产权，即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权利，所以讲到“产权”一词时，人们就会习惯地指有形物质的产权。有形物质的产权简称为物权。有形物质，例如手表、茶杯、自行车之类叫做动产，土地、房屋、机器之类叫做不动产。对于动产和不动产这类财产权的处理，包括所有权、抵押权、典权和债权等，在民法关系上有明确的规定。其中财产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债权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专利法所确认的专利权并不是上述有形的物质产权，而是技术发明的产权。大家知道，对于技术发明成果，在人们还没有建立起相应的法律保护制度之前，其产权的归属是无法确认的，因而任何人随时都可以无偿地使用它，结果，对此作出辛勤劳动的发明

者，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专利制度就是把这种技术发明成果作为财产，并加以法律保护。可见，我们对“财产权”再也不能狭义地去解释，而应作广义的理解。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把产权用下列系统表示出来：



从上面的系统中可以看出，财产性质的权利，除了有形的物质产权之外，还有无形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技术发明成果法律化的结果，它包括版权和工业产权。

版权所保护的是文学、科学和艺术的作品，包括

范围很广，有书籍、绘画、雕塑、照相、电影、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等。版权实际上是作者权，是作者对其著作依法享有印刷、出版和销售的权利。其他任何人要复制、翻译、改编、演出等都要得到版权人的许可，否则是不合法的，侵犯版权要受到法律追究或赔偿经济损失。版权受各国版权法的保护，多数国家的版权法规定，取得版权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其著作物一经出版，作者便是版权所有者，但也有少数国家规定要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版权的时效一般为自作品著成出版起，直到作者死后五十年终止。

工业产权是国外广泛使用的一个词。这个词最早出现在1791年法国专利法中。在此之前，英国和法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权。当时法国专利法起草人德·布浮拉害怕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立法议会的反对，也害怕会遭到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的反对，所以改称为工业产权。后来在183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这个词获得了国际上的公认。

工业产权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法律承认这些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一定时期内享有利用他们各自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利。法律这样做是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工业的改良，这对于国家是有益处的。期限

届满之后，一般公众就都可以利用有关的发明创造。工业产权的另一类是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商品的原产地名称或货源标记，以及与制造厂商或商人的企业有关的其他显著标记。这些名称和标记是企业进行营业活动的工具，是用来保护、维持和扩展它们的活动以及它们和公众的联系的。这些名称和标记与发明创造不一样，它们只有和营业联系在一起才有意义，只要营业在继续，对它们的保护也就有必要。

从国际经济法的观点来看，工业产权一词把上面所述的两类权利和利益都包括在内，是很有用的。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1. 专有性，也叫独占性。即这些权利由权利人独占，其他人未经权利人同意不能利用。

2. 地域性。一国批准的专利或注册的商标等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出了该国的范围就没有效力。

3. 时间性。不论什么工业产权，都有一定的期限。商标可以无数次续展，但不续展也会终止。

工业产权和版权合在一起称为知识产权，这也是国外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工业产权和版权之所以合称为知识产权，是因为它们保护的客体都是人的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是智力活动的成果，法律上都把它们作为财产来加以保护，所以叫知识财产，或叫知识

产权。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最早是从西方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发明专利最早是十五世纪在意大利的某些国家实行的。1421年，佛罗伦萨共和国第一次给了发明专利。1474年，著名科学家伽利略的故乡、工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了有关专利的法令。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日益进步，各国授予发明专利也逐渐增多。

英国的专利制度是从威尼斯传入的，但其专利思想从十三世纪中期起就有萌芽。例如，英王亨利三世在1236年给波尔多市一个市民制作各种色布十五年的垄断权；1331年爱德华三世授予弗来明人织布染布等特许权。专利这个名词也来源于英国。从1307年到1377年，由于英国的工业明显落后于欧洲大陆各国，为了发展工业，英王果断地废除了不许外国人在国内经营工业的禁令，采取了保护和鼓励大陆的技术人员定居英国的政策，并对有发明的技术人员授予特权，把带有国王御玺的特殊权利证书授给发明人，持有这种证书的人就享有垄断发明的权利。这种证书在英国称为 Letters Patent，这就是现在世界通用的 Patent 一词的来源。Patent 一词在我国被译为“专利”。英国

当时采取了这些政策，使英国的产业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后来，英王室为了增加王室的收入，授予的特权太多太滥，影响到工商业活动的自由，引起了议会的不满。于是，英国在1624年制订了第一部专利法。这个专利法被称为《垄断法》，它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成果之一，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专利法。它成为英国现代专利法的基础，而且它的影响远远超越英国本土，成为其他国家制订专利法的范本。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专利制度逐渐引起各国重视。美国国会于1790年通过了第一个美国专利法，法国也于1791年制订了专利法。这两个国家的专利法的颁布，可视为现代专利制度的开端。在十九世纪，其他国家也先后制定专利法：荷兰在1809年、奥地利在1810年、沙皇俄国在1812年、巴伐利亚在1812年、普鲁士在1815年、瑞典在1826年、西班牙在1826年、墨西哥在1832年、巴西在1840年、智利在1840年、印度在1859年制定公布了专利法。德国先是各个邦有专利法，成立联邦后制订了一部统一的专利法，于1877年生效。日本的专利法于1885年制定。

但是，专利制度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十九世纪中期，欧洲的资本主义处在自由竞争阶段，自由贸易的拥护者以反对垄断的名义攻击专利制度。斗

争最激烈的国家是瑞士与荷兰。在瑞士，由于宪法不允许联邦政府制订专利法，因而要制订专利法就必须先修改宪法，而修改宪法的提议在1849、1851、1854和1863年先后举行的公民投票中都没有获得通过，1866年和1882年又举行两次公民投票，也不同意制订专利法。荷兰本来已于1809年制订了专利法，但经过长期辩论，议会于1869年以压倒多数票废除了已经实行六十年的专利法。

通过1850~1875年的国际范围的“专利大论战”，特别是经过实践，人们终于逐渐认识到，专利制度固然有其缺点，但在鼓励发明创造方面，毕竟是一个较好的制度。因此，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还是有增无减。瑞士经过三十多年的辩论，在18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赞成实行专利制度。荷兰于1869年废除专利制度之后，由于出口逐年下降，1910年又重新制订了专利法。据统计，全世界各国制定专利法的，在1873年有22个国家，在1900年有45个国家，在1925年有73个国家，在1958年有99个国家，在1973年有120个国家。到1983年，在全世界170个国家中约有140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查，在人口达到一百万以上的国家中，只有13个国家没有实行专利制度。

（三）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在清朝末期，从光绪到宣统这一时期，随着中西治政、经济、文化、科技交流的日益频繁，外国的专利制度也逐渐为中国政府和工商业界所认识。这在当时的商业活动和对外签订的条约中已经有所反映。例如，1881年郑观应在创办上海机器织布局厂时，曾向李鸿章请求给予织布局专利权，并以防阻“洋商仿造”为理由，请求在十年或十五年期限内，“通商各口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李鸿章后据以奏准“酌定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从清朝光绪29年（1903年）8月18日与美国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清政府对于国际上通行的专利制度，例如设立专利局、制订专利法、专利审查、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费和专利权年限等都已经有了明确的了解，并且已经同意中国要建立专利制度。但是直到辛亥革命爆发，清朝政府未能设立专门的专利行政机构，有关的专利活动多半是由工商部门下属的司科主管。

辛亥革命之后，1912年6月13日工商部制订了我国历史上最早成文的“专利法”——《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12月12日，由当时大总统咨定参议院议决，正式公布施行。奖励对象分别为发明新产品和经过改良的新产品。奖励方式，对经过考验合格的新产

品，属于发明的，授予五年以内的专利权；属于改良的，授予褒奖状，予以表彰。这个章程一直实行了十一年之久，可以视为我国最早的专利制度。1928年2月，农工商部公布了《工艺品发明审查鉴定条例》、《专卖特许条例》和《工艺品褒奖条例》。之后，又于6月公布《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规定对于工业产品及其制造方法，首先是对发明或特别改良的产品，经过考验合格的，分别授予15年、10年、5年、3年的专利权。1932年9月，公布了《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比前公布的章程、条例完整齐备。1939年4月6日，进一步修改了《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扩大了奖励范围，增加了“新型”和“新式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权年限为10年，新型专利5年，新式样专利3年。到此为止，初步具备了专利法的雏形。

1944年5月，第一次正式公布《专利法》。制订此法的准备工作开始于1940年，由工业专利法筹议委员会收集各国专利法以及有关参考资料，用了三年多的时间才完成草议工作。《专利法》全文分为发明、新型、新式样、附则等四章共133条。《专利法》经行政院1947年9月8日第20次会议通过，决定自1949年1月1日起施行。然而事实上这一《专利法》后来并未实行。

表1

我国专利制度发展年表（1949年以前）

日 期	事 项
1912.6.13	工商部制订《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
1912.12.12	《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公布施行
1923.3.11	经修订为《工艺品奖励章程》公布施行
1928.6	公布《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
1929.7	公布《特种工艺奖励法》
1930.4.18	废止《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专利制度暂时中断
1932.9	公布《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
1939.4.6	修订《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
1944.5	公布第一部《专利法》
1949.1.1	批准施行《专利法》（未实行）

表2

1912—1944年我国批准专利统计

年 代	专 利 （件）
1912—1923	97
1924—1927	未统计
1928—1930	38
1932—1937	123
1938—1944	434
合 计	692

解放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规定任何个人或集体有所发明的，都可依自愿申请发明权或专利权；获得发明权的人可以领受奖金、奖章、奖状等奖励，他的发明的利用与处理权属于国家。但获得专利权的人对于他的发明有利用的独占权，其他人侵犯专利权的，应依法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当时曾批准过六件发明权和四件专利权。不过不久这个条例就停止执行了。以后就采用奖励办法，对发明人发给奖金和发明证书，发明属于国家所有，全国各单位都可以利用。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从1978年起开始筹建专利制度，1979年3月着手草拟专利法，1980年1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成立了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等单位在起草专利法的过程中，考察了各种类型国家的专利制度，参考了几十个国家的专利法资料，广泛征求了国内有关单位的意见。国务院于1982年9月再次作出了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决定。198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决定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新中国第一个专利法的